

全省16市一季度GDP增速均快于全国 皖北发力, 犹如这气温势头正猛

李胜男 沈兰 记者 祝亮

随着上周我省公布了一季度经济运行情况, 昨日, 全省各市的生产总值(GDP)及增幅数据也相继出炉。我省各市的表现相当不错, 不但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, 而且合肥、芜湖以及皖北多市的表现可圈可点。



制图 方倩

合肥暂时领先福州、西安

来自省统计局的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, 今年一季度, 省会合肥的GDP依然全省最高, 达860.9亿元, 按可比价格增长13.2%, 增幅继续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列, 分别比全国、全省高

出5.1和0.9个百分点。在全省的首位度继续提高, 达到26.2%。

从三大产业看, 第一产业增加值37.2亿元, 增长3.4%; 第二产业增加值477.4亿元, 增长

16.2%; 第三产业增加值346.3亿元, 增长10.3%。

从全国范围来看, 一季度合肥市生产总值超过了福州(647.15亿元)、西安(804.91亿元)等城市, 在全国的排名有望进位。

芜湖增速连续9季度居首

此次公布的数据显示, 芜湖市GDP354.4亿元, 按可比价格增长13.6%, 经济总量居全省第二, 增速为全省第一, 增幅连续

9个季度保持全省第一。增幅分别比全国、全省高出5.5和1.3个百分点。

统计数据还显示, 马鞍山市

位居总量第三, 达到260.3亿元; 淮北市位居增幅第三, 达到13.0%。

皖北部分城市表现不俗

在今年一季度全省各市的主要经济运行数据中, 最大的亮点莫过于皖北部分城市强势

发力。淮北、蚌埠、宿州等城市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(12.3%)分别达到13.0%、12.9%

和12.6%。

此外, 全省16个市经济增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(8.1%)

针对性地加大对企业帮扶

“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是: 有效需求动力有所减弱, 企业经营环境仍然偏紧, 部分行业效益下滑较多, 物价上涨仍然存

在压力等。针对当前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, 专家建议, 下一阶段我省需要强化对经济运行的调节, 有针对性地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支持力

度, 加大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力度, 加大科技创新和结构调整力度, 努力控制当前经济下行幅度, 确保实现‘稳中求进’目标。”

《合肥市消防条例》获准通过, 自6月1日起施行 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“动火”施工

星报讯(记者 何曙光) 《合肥市消防条例》已经合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昨日, 该条例在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获准通过, 自今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《条例》规定, 消防安全重点

单位应当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防火检查; 公众场所在营业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; 医院、养老院、寄宿制的学校、托儿所、幼儿园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。同时, 公共汽车、轨道列车、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中型以上客车应当

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, 设置明显标志, 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《条例》还规定: 禁止在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存放可燃、易燃物资的仓库、露天堆场等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。

省人大常委会 通过一批人事任免案

星报讯(记者 何曙光) 昨日下午,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一批人事任免案。

决定免去: 余欣荣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。决定任命: 罗建国为安徽省财政厅厅长。会议还通过了其他人事任免案。

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》获准通过 自7月1日起施行 擅自改装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 最高可罚五万

记者 何曙光

昨日下午,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(草案修改二稿)》修改情况的说明。随后该项法规获准通过, 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今后, 我省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部门用水, 将强制使用再生水。擅自改装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 最高可予以五万元的罚款。

关键词: 再生水利用

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应强制使用再生水

《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(草案表决稿)》规定, 再生水使用的范围和鼓励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。

“有的组成人员提出, 对高耗水企业以及园林绿化、市容环卫等城镇共用事业用水, 应强制性规定其使用再生水。同时, 建议明确各

级政府制定再生水使用的范围和补偿办法。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庄立权说, 再生水的利用涉及管道的铺设、运行费用、利用成本、水价以及用水安全等一系列问题, 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水资源的分布情况不同, 地方立法不宜搞“一刀切”, 强制规定使用再生水。

关键词: 二次供水

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整改费由政府“兜底”

二次供水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, 备受市民关注。昨日, 庄立权解释说, 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质量要由供水单位参与把关, 但也要防止供水单位的过分干预。

“有的组成人员提出, 修改二稿规定了二次供水设施的限期移交, 建议明确其移交期限, 整改费用的承担, 以及谁是限期移交的责任主体等。”庄立权说, 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, 政府作为责任主体, 应当制定具体措施, 对老旧小区, 首先应考

虑由原建设单位承担整改费用; 对于时间久远, 建设单位难以找到的,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, 妥善解决, 如对整改费用进行兜底等。

另外, 条例还规定,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, 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; 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, 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、消毒一次, 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。

关键词: 法律责任

擅自改装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 最高罚五万

庄立权说,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 擅自改装、迁移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另外, 该条例对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有明确规定。“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

的建设项目;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”

该条例还规定: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;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。